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劉恭銘

電話：037-559250

傳真：037-364450

電子郵件：kd181072@ems.miaoli.gov.tw

360

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22號三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3016427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（配合頭份市濱江街（東興路至正興路）拓寬新闢道路工程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請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於公佈欄及交通要道張貼公告，並透過各集會或村里幹事廣為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21條規定及內政部113年7月31日內授國營字第1130808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前開號函、公告1式2份、旨揭計畫書、圖各1式2份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1月16日第1049次會議紀錄（核定案件第6案）影本1份。
- 三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正本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李議長文斌、張副議長淑芬、張議員佳玲、邱議員毓興、鄭議員秋風、廖議員秀紅、林議員寶珠、葉議員忠倫、陳議員碧華、廖議員英利、曾議員玟萱、鄭議員學、陳議員永賢、徐議員功凡、溫議員俊勇、陳議員光軒、蕭議員詠萱、鄭議員聚然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、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行政處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）、本府工務處土木科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長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，含公告5份）

縣長鍾東錦